

# 中国股份制发展

## 轨迹(1981—1992)

主 编：陈浩武

郑友林

王一鸣

知识出版社

股票知识丛书

# 中国股份制发展轨迹 (1981—1992)

主 编:陈浩武 郑友林 王一鸣  
副主编:张世祥 扶明高 陈 健

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8 号

**中国股份制发展轨迹(1981—1992)**

陈浩武等编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城门北大街 17 号)

武汉市武昌区文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7.4 印张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15—0852—6/F·42

四册总定价 20.20 元 本册定价 4.95 元

# 目 录

## 第一章 股份制理论的提出

第一节 改革开放提出了股份制这个新课题.....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及其特征.....	5
第三节 中国为什么要利用股份经济这种企业 组织形式.....	7

## 第二章 1981—1984：股份制发展情况

第一节 武汉市的股份制改革 .....	14
第二节 沈阳市在小企业中试行资产股份制 .....	18
第三节 国营企业的股份制试点 .....	20

## 第三章 第一家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第一节 飞乐音响公司的产生 .....	23
第二节 第一份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
第三节 第一份股份制企业公司章程 .....	29
第四节 “招股说明书” .....	34

## 第四章 1985—1990：股份制发展情况

第一节 上海、深圳股份制改革取得进展	40
第二节 其他地区股份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股份制改革中暴露的问题	57
第四节 外界环境与企业股份化不相适应	60
第五节 这一时期的理论探索	61

## 第五章 第一家证券交易所的诞生

第一节 设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策	66
第二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67
第三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70
第四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情况	75
第五节 上海股市现状及对策	76

## 第六章 1991年以前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一节 上海股票上市公司	80
第二节 深圳股票上市公司	97

## 第七章 第二家证券交易所的诞生

第一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前的股市状况	111
---------------------	-----

第二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	116
第三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介.....	121

## 第八章 1991年以后上市公司的概况

第一节	上海股票上市公司.....	128
第二节	深圳股票上市公司.....	146

## 第九章 谁是第三家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天津：志在夺标 .....	171
第二节	北京：力争上游 .....	174
第三节	沈阳：跃跃欲试 .....	176
第四节	武汉：不甘落后 .....	179
第五节	广州：磨拳擦掌 .....	182
第六节	海南：当仁不让 .....	184
第七节	第三家证券交易所究竟设在何方.....	186

## 第十章 谁是第六个公开发行 股票的地区

第一节	中国股份制改革试点的方案设计.....	189
第二节	武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条件 .....	193
第三节	其他几个城市的有利条件.....	199
第四节	为公开发行创造条件.....	201

# 第十一章 中国证券业方兴未艾

第一节 中国证券业的兴起.....	206
第二节 中国证券业兴起的客观必然性.....	221
第三节 中国证券业方兴未艾.....	231

# 第一章 股份制理论的提出

## 第一节 改革开放提出了股份制 这个新课题

### 一、中国组织制度的演变简况

在旧中国，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公司才开始出现。中国最早的公司法是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制定的《公司律》，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1914年颁布的《公司条例》，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布的《公司法》，后来曾于1946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宣告私有制不复存在，因而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1956年，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私营公司经过公私合营转为公营企业。国家按照行业，在工业、商业、建筑、运输等部门中成立了一些经营管理组织，也把它们称为公司，例如常见的全国性的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地方性的如上海自行车工业公司，纺织机械公司等等。这些公司只有公司之名，而无公司之实。新建的企业，则更少采用公司的组织形式。因而，建国四十多年来，中国并没有制订出一部有自己特色、适合自己需要的公司法和其他相应的法律。

直到社会主义阵营瓦解之前，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各国，曾经盛行着一种否认经济组织权利主体性的错误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在实行公有制的社会中，生产资料全部归国家所有，国家是唯一的拥有者，也是实际的经营者。一切

经济活动,包括生产、交换、分配、甚至消费,都由国家直接管理,统一筹划。一切经济组织,都只是各级行政机构的一部分或者说它们的附属品。各种经济组织完全失去其应有的独立性,而只依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行事,不得越雷池一步。这种僵死的企业组织和管理形式束缚了企业的发展。

## 二、企业制度改革遇到的难题

1978年以来,中国实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企业制度的改革也经历了一个过程。

1、扩大企业自主权。其主要内容是扩大企业的人财物,更具体地讲,从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演变看,则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企业基金制阶段。1978年11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8项经济指标后,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只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4项指标,则只能按工资的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这4项指标的前提下,其他指标每多完成1项,可按工资总额提0.5%的企业基金。

二是利润留成制阶段。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等若干文件。根据这些文件的精神,试点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留用一部分利润,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1980年,又将原规定的全额利润留成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1981年底,对利润留成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根据新的规定,盈利企业可实行:基数包干、超收留用、短收自负;亏损企业可实行:亏损基数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亏损递增包

干、减亏留用或分成、超亏不补；定额补贴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减亏分成或留用。

三是利改税阶段。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办法》规定，对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上缴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保证企业合理留利之后，再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交纳调节税、定额包干上缴等办法，上缴国家财政。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交纳所得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个别企业税后利润较多，还要向国家上交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1984年9月，国务院又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推行第二步利改税的报告和办法。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即由“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由企业自主地安排使用。

四是承包制阶段。1987年8月，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发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同年8月和9月，财政部先后发布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和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根据这些文件的精神，承包制的主要内容和原则有以下几条：

1、承包制的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2、承包制的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

3、企业对国家承包的范围是：上缴国家的所得税、调节

税。不能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等其他各税。

4、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有：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亏损企业减亏包干；等等。

实践中的承包制与理论上设计的承包制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制并不完全相同。国务院发布的承包条例对承包制的解释是：承包制是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实际上，承包制并没有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它只不过是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一种方式。承包合同是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一种契约，承包上交利润，是原所得税与调节税的合一。也可以这么理解，企业向国家承包的上交利润，是企业向国家承诺要上交的所得税，承包上交利润与企业实现利润的比率，是企业的所得税率。承包制与所得税制的区别在于：(1)所得税率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全国一个税率，各企业必须执行；承包制的上缴比例，是政府与各个企业一对一谈判确定的，每个企业一个税率。(2)各企业上交的所得税税额是根据实现利润多少事后确定的，企业实现利润多就多交，实现利润少就少交，无利润就不交；承包制的上交额则是事先确定的，即在企业一年或几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开始时，每年应交利润就已确定了，至于企业在这一年或这几年中实际实现了多少利润，则一概不管。

### 三、企业制度改革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与股份制的职能作用

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在于界定产权，确定财产权的归属，分清各自的权利和责任。还有一种比较通俗

的说法是实现政企分开,但这种说法并不全面,过于笼统。那么,股份制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能。首先,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可以筹集巨额资本,兴办大型企业,为重大建设工程筹措资金。其次,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财务只负有限的责任,其股份之外的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从而减少了投资的风险。其三、股份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分离,满足了股东既不直接参加经营,又能使其资产增值的要求。其四、股份公司经营者独立于所有者,使经营活动更加专业化、技术化、职业化。其五、股份公司实现了决策民主化,它有权力机关、执行机关、监督机关,是一种对社会公开的、权力分离的、相互监督制约的体制。股东与公司间的经济关系实现了民主化、程序化、法制化。因而,可以作为改造国营企业的最佳选择。

##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及其特征

世界上最早的股份公司可以追溯到 1602 年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后来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开始发行为期几年、为多次航行吸收投资的股票。到十七世纪中期,它又发行了永久性的股票,从而使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成为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目前已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最流行的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一种集多人出资为共同资本,共同营利,并分配其利益的经济组织。

由于股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法人,因此,

股份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是两人或数人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共同进行活动的单位；第二，经营的目的在于营利；第三，是法人，有一定的组织和独立财产，并通过自己的代表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它能以公司名义从事各种行为和订立契约、起诉和应诉，管理和处理财产，股份公司的成员虽然可以更换，但除了受营业执照的限制或公司成员自身解散以外，公司的生命可以是持久的。

股份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它的出现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制是组织和管理经济的一种制度，具体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是一种用发行股票办法筹集社会资金来兴办企业的组织形式。它在原始资本积累时期就已经出现，但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才得到广泛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程度愈来愈高，生产的规模愈来愈大，机器设备与厂房的价值愈来愈高，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愈来愈多，个别资本家的资本和少数资本家合伙的资本为数有限，不能满足大规模企业的需要。于是就用发行股票的办法把许多资本家的资本集中起来，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建立使大规模的生产活动成为可能。“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由于利用了股份公司的形式集中了大规模的资金，英国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半个世纪内修建了2,200英里的运河系统，在十九世纪上半叶修建了5,000英里的铁路系统。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同上书，第23卷，第688

(页)。股份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大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之所以能有今天这样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是与股份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

### 第三节 中国为什么要利用股份 经济这种企业组织形式

#### 一、是筹措资金的有效手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所倡导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过去我们长期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的需要,由于国家财力有限,许多项目排不上队。现在强调对外开放,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来从事我国四化建设。但是,在国家资金和外资之间,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社会资金,包括个人储蓄、各种所有制单位的暂时闲置资金和社会游资。

这种社会资金,有一部分存入银行,为国家所利用,但也有一部分长期游离或停滞在银行系统以外,只是作为一种储藏手段,而没有发挥其投资作用,随着城乡个体经济和乡镇经济的发展,有一部分社会资金为他们所吸收和利用,但他们只能用于小规模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要把社会资金加以适当集中用于从事较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就应该运用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式。这几年来,各地在试办股份公司方面已经取得了一

些成绩和经验，可以进一步推广。我国现在居民储蓄存款和社会游资约在万亿元左右，这笔资金如能充分加以运用，可以大大加速我国经济建设。

## 二、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途径

马克思在论述包括股份公司在内的信用制度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早就强调了它们的两重性。他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马克思全集》第25卷第496页）。又说“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同上，第498页）。这里，马克思所说的，“合作企业”、“合作工厂”、“联合的生产方式”等，在今天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集体企业。

邓小平同志不久前指出：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企业改革是我国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在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上下硬功夫。为什么很多国营企业管理不善，效益不高，甚至于亏损？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没有真正分开，政企不分，企业没有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股份经济的一个很大优点就是能够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能够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将来除部分大型全民所

有制企业仍为国营外，中小型企业大多可以采取股份制的形式，将国有资产转化为一部分国有股份，让地方、其他企业、企业职工和（或）其他投资者（也可为外资、侨资或台资）参股，共同组织一种集体性质的股份公司，由股东大会代表股东享有企业的所有权，董事会享有经营决策权和任命经理的权利，经理在董事会的任命下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的职责。这样，公司在遵守国家法令的基础上只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约束和监督，不受行政干预，可以保证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 三、股份制是产权关系明晰化的有效形式

从现在商品经济的发展来看，目前，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三种基本形式：一是股份无限公司。股份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人以上的股东基于人身信任关系而出资组织、并对公司债务负连带和无限责任的公司。在这种企业中，股东个人亲自参加管理，每个股东都有执行业务的权力；股东的股份不得随意转让，如要转让，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的债务就是股东的债务，一旦公司破产，股东就要以自己的全部资产抵债，因此，公司的破产往往是股东的破产。二是股东责任公司。股东责任公司也称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指由较少的股东组成，股东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在这种企业中，股东所持有的不是有价证券，而是证明证券，它只是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的一种证书，因而不是股票，而称作股单，不能在市场上流通；股份不能随意转让，如要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且要在公司登记；股东的人数也比较少，一般不超过 50 人，股东之间往往也是基于一种信任关系而组织起来的；股东可以直接参加企业管理，他的责任一般以出资的金额为限，也有高出出资金

额 2 倍、3 倍或更高一些的；但这种责任既不是连带的，也不是无限的。三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在这种企业中，股东人数一般只规定下限，而不规定上限，因而股本和规模一般都比较大，可以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来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东之间不是基于人身信任关系，股票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而勿需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股东仅就他所认购的股份金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而对公司的债务不负任何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能对股东提出任何资产要求；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来选举董事会，由董事会来行使管理职能，非董事的股东无权参加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在上述三种企业中，前两种即所谓的不上市企业，后一种即所谓的上市企业。由于股份无限公司的责任重大，因而这种公司的资金筹集和组织都比较困难；股东责任公司的人数少，规模小，且股份不能随意转让，难以大规模地筹集资金，大中型企业很难采用这种形式；具有普遍意义、能够大规模推广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适应了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并且可以有效地克服我国现行企业制度中的诸种弊端，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是—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企业运行机制。典型的法人企业，它与合伙企业（例如股份无限公司）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具有独立的财产，并对这部分财产享有所有权。在合伙企业中，由于合伙人要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的和无限的责任，公司的财产与合伙人财产是连在一起的，因而每一个合伙人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又是公司的经营者，每一个合伙人都可以作为公司的默认代理人去从事业务活动。股份有限公司则与此不同，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公司